

#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文件

吉大党发〔2026〕10号



##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办 法(2026年修订)》《吉首大学班主任队伍建 设与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委各部门：

《吉首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吉首大学班主任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

2026年4月10日

# 吉首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升辅导员综合素质和基础能力，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校辅导员制度是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重要组成部分，辅导员队伍是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二条** 学校辅导员队伍的建设目标为：坚持合理配置、精干高效、优化结构、规范管理的原则，建立系统完善的辅导员队伍培养培训体系，全面提升辅导员思想政治工作能力，进一步健全辅导员待遇保障机制，进一步强化辅导员职业归属感，确保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数量充足、素质过硬的辅导员队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专、兼职辅导员。

## 第二章 工作要求与职责

###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

（一）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

（二）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三）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学习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

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十）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任务。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学校按照师生比（学生数包含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预科生、留学生）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 1:50 配备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以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有计划选聘专职辅导员，科学配备到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学院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兼职辅导员是指兼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从优秀专任教师、在读研究生中选聘。

**第七条** 学校退出领导岗位到学院担任党建工作组织员的干

部，应同时担任辅导员工作，承担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务。

**第八条** 新入职教师应主动参与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至少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担任学生社团工作指导老师等经历，并参照学校相关规定考核合格。

**第九条** 辅导员选聘的基本条件：

（一）中国共产党党员，对党忠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师德师风优良，身心素质俱佳，学历层次不低于硕士；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

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十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人事处牵头，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辅导员选聘工作要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严格按照辅导员选聘基本条件进行，从源头上确保辅导员队伍质量。

**第十一条** 专职辅导员任期一届为5年，原则上未满一届不得转岗或申请攻读学位；辅导员在同一学院工作满8年，原则上应当进行跨学院调整。兼职辅导员聘期为1-2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连续聘用。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学生规模及辅导员队伍建设实际情况，动态补充与调整辅导员岗位，确保各学院辅导员配备比例趋于均衡、人员结构持续优化。非科级干部辅导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人事处研究制定辅导员调配方案，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组织实施。副科级及以上辅导员的岗位调整，按照学校干部有关管理规定和程序执行。校内各单位、各学院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辅导员工作岗位。

#### **第四章 培养与发展**

**第十三条** 学校将专职辅导员的培训纳入教师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统筹整合国家级、省级和校内相关资源，建立健全立体化培养培训体系，每年系统组织

校内基础培训，分层组织全覆盖培训，选拔推荐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加大对专职辅导员政治、纪律、作风和业务方面的培训力度，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 5 年参加 1 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切实提升辅导员能力水平，保证辅导员队伍高质量、高水准。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专职辅导员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基础上获取与学生工作直接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和学位。专职辅导员原则上只能担任思政课、就业指导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劳动教育课等课程的教学任务，每学期承当课时总量不得超过 32 学时。支持优秀辅导员聚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组建团队进行攻关，开展校级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打造育人品牌。

**第十五条** 辅导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其职务晋升及职称评聘工作严格依据学校干部管理规定与职称评聘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在职称评审中设立专职辅导员系列，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突出育人实绩和工作实效，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果、育人案例、工作考核评价等作为重要评审依据，确保评聘标准与辅导员岗位职责相匹配、评审过程与育人实践深度融合。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制度。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与学院党委（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十八条** 辅导员考核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制定考核方案，并会同各学院共同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报人事处。

辅导员考核工作，始终将师德师风作为核心评价标准，重点围绕育人实效、素质能力、成果转化、团队协作、学生满意度及负面清单等关键领域进行。

**第十九条** 学校对辅导员队伍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将从严管理要求贯彻落实到辅导员队伍建设全过程。对思想消沉、作风涣散、不能很好履行岗位职责的辅导员，党委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党委应对其进行谈话，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者及时调整出辅导员队伍。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

（一）在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等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二）出现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师德失范行为的；

（三）因履责不力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后果的；

- (四)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 (五) 因身体或其他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
- (六) 其他不适宜担任辅导员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辅导员激励机制, 对在各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获奖的辅导员, 参照《吉首大学教学奖励办法》“教学竞赛奖”相关标准的 50% 予以奖励, 纳入学校绩效。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十佳辅导员”评选活动, 评选结果以及获得省级及以上思政领域荣誉、表彰作为辅导员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结合辅导员工作特点与实际履职需要, 对在辅导员岗位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人员, 按月发放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 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 全年按 12 个月发放。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应及时根据上级政策, 落实辅导员相关待遇, 并按规定程序报请学校审批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吉首大学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和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吉大党发〔2016〕19号)同时废止。

# 吉首大学班主任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

为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做好班主任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班主任是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肩负着立德树人的重要职责，是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

**第二条** 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三全育人”的内在要求；是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加快构建思政队伍建设体系、提升育人水平、维护校园稳定、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学业发展的重要组织保证；这对于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把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三条** 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按照学校党委部署，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把握学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在学生中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

价值观等理论宣传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第四条** 加强班风学风建设。切实加强学生干部遴选与培养工作，加强对班委会、团支部的工作指导，推动形成优良班风；围绕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着力提升学生专业认知水平，指导学生科学规划选课与学习进程，着力增强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推动班级优良学风的形成。

**第五条** 培养学生综合素质。深入教学与生活一线，全面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学习进展与生活状况，与辅导员协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第二课堂活动，积极引导学生参与各类社会实践与专业实践活动，认真指导学生申报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及各类学科、创新创业竞赛，鼓励并支持优秀学生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切实提升学生创新实践能力与综合素养。

**第六条** 协助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工作。扎实组织开展入学教育、安全教育、毕业教育及相关管理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协同推进党员、团员推优工作；具体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奖助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工作，并强化学生心理健康关注与辅导工作力度。

**第七条** 切实做好就业创业指导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指导，提升其职业发展与创业能力；主动

对接行业用人单位，拓展就业渠道，及时提供就业信息，择优推荐并安排就业实习；积极引导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和创业观，对就业困难学生实施精准帮扶，全力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八条** 担任班主任的基本条件：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较高思想道德素质，有优良的师德师风，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良好的文化素养，有较强的责任感、事业心和奉献精神；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关心爱护学生，为人师表，品行端正，以身作则。

**第九条** 班主任配备采取自荐和组织安排等方式进行，原则上学院新进教师均需担任班主任工作，鼓励专任教师长期承担班主任工作，鼓励机关领导干部联系学院承担班主任工作。

**第十条** 班主任的配备以本科行政班级为单位，每个行政班级配备一名班主任，聘期为4-5年，原则上每名班主任所带班级不超过两个。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本单位班级数和班主任聘任条件自主选聘，并将选聘结果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聘期内班主任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确因特殊情况或不能按要求履行职责的可选择更换或撤换。

###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二条** 班主任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班主任的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班主任工作制度，指导各学院开展本科生班主任选聘、培训、管理等工作。各学院负责本学院本科生班主任的遴选、聘任、考核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党政负责人为班主任队伍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每年要定期研究本学院班主任队伍建设工作，完善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本科生班主任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尽可能为班主任工作开展提供条件和便利。

## **第五章 考核与激励**

**第十四条** 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的考核由二级学院负责实施。学校设立“优秀班主任”奖和“十佳班主任”奖，由二级学院党委推荐，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评选并给予相应奖励，奖励纳入学校奖励性绩效范畴。对于履职不到位、考核不合格的班主任，学院党委应及时解聘其班主任职务。

**第十五条** 学院应高度重视班主任工作，在学院年终绩效分配中，设立班主任工作津贴，津贴标准不低于200元/月，一年按十个月计算，学院根据班主任工作成效予以发放。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预科学院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吉首大学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和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吉大党发〔2016〕19号）同时废止。

---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10日印发

---